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32,282,087.72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是 117,479,331.94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3,139,750.62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9,025,196.36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62,753,07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41,296.08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要求；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故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王天东
蒋春
张晖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进行审查，做如下说明：

一、2017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含子公司)资金发生额为人民币 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0 元。

二、2017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人民币 1,248.74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0 元。

三、2017 年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之间往来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人民币 7,619.4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3,875.78 万元。

四、2017 年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含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人民币 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0 元。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2017 年度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王天东
张晖明
蒋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的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公司《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进行审议，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该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17 年年初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原则，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支付符合相关程序及规定。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张晖明
王天东
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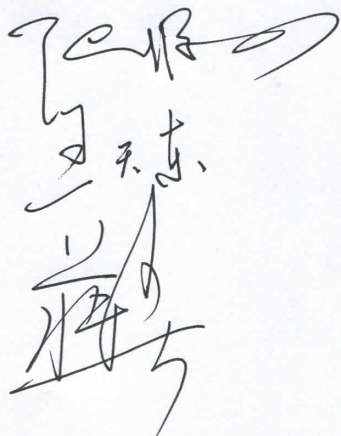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 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该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相关制度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该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2017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金额为 4,937.4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金额为 4.87 万元，合计 4,942.29 万元已全部投入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累计投入募集项目 49,266.28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金额 49,261.41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利息支付项目金额 4.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294.3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 294.3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294.34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该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261.41 万元的 0.60%。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294.34 万元全部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予以销户。根据该决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内余额 294.52 万元（含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销户日之间专户利息收入 0.18 万元）转入公司日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注销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王天东
张晖明
蒋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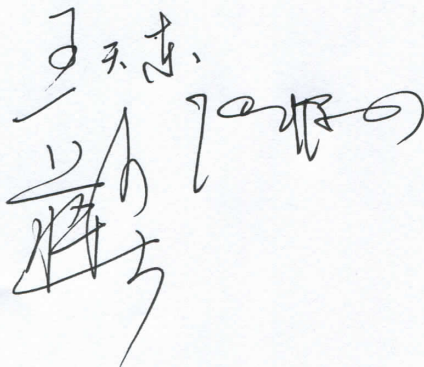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对公司《2018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8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该两项议案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该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其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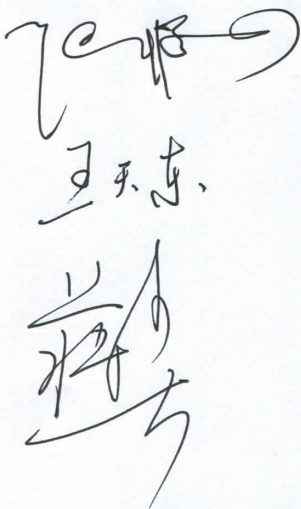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对公司《2018 年度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该两项议案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该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所审议的互相担保行为基于实际融资需要而进行；互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各被担保方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截止目前均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同时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能及时了解对方经营和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为此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张晖明
王天东
蒋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 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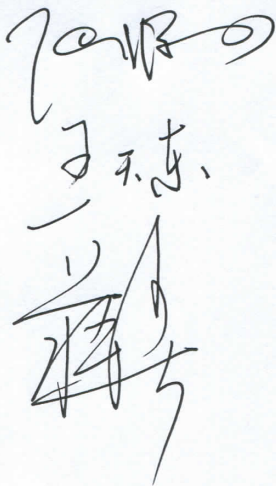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对公司《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进行审议，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张晖明
王天东
蒋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担保及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公司《2018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7.00% 股权，因此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该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 4 名公司董事费屹立、沈伟荣、高祖华、龚忠德回避并不参与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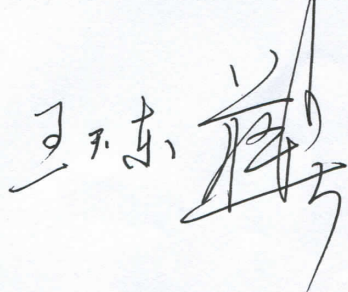
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该两项议案经表决，结果如下：

1、《2018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2、《2018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次公司进行该两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增强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减少目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货币政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有效增强公司现金流。同时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相关担保服务费用。为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 后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 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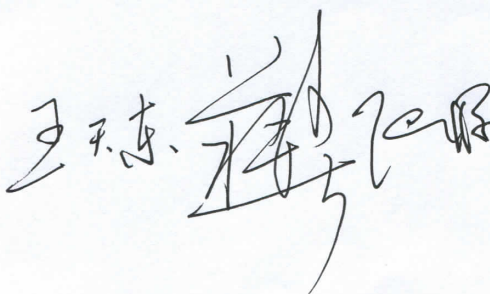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执行 2017 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后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现公司根据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2017 年公司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除对前述准则所涉及的相关科目产生影响外，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费屹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沈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龚忠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费屹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薛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蒲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提名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提名刘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提名蒋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费屹立、沈伟荣、龚忠德、费屹豪、薛群、蒲利民六位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张晖明、刘涛、蒋春三位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明任期为二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年。

我们认为：前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提名推荐费屹立、沈伟荣、龚忠德、费屹豪、薛群、蒲利民六位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张晖明、刘涛、蒋春三位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王天东
张晖明
蒋春